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21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分配明细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3]11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5.68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列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财资环[2022]127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分配明细表
2.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非国有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列支科目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备注
			面积	补偿资金	
潮安区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3	75.68	古巷、归湖、赤凤、万峰林场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资金总额度（万元）		75.68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做好潮安区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潮安区4.73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生态保护补偿，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潮安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73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